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萬里鄉公所、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陳訴人檢附採證照片陳訴：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新生代環境清潔公司（下

稱新生代公司）、統綠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統綠公司）等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下稱清除機構）於台北市承德路七段三九三巷內約五〇〇公尺處私設垃圾轉運站（下稱台北轉運站）；該轉運站收集貯存之垃圾係由新生代公司及永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政府核准設立，下稱永肇公司）等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轉運前往基隆市垃圾轉運站（基隆市基金三路二十八號，下稱基隆轉運站）傾卸；除前開清除機構外，尚有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西亞公司）、盈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記公司）、綠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吉公司）、勵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勵騰公司）等清除機構將廢棄物轉運至該轉運站傾卸、轉運，而自該轉運站收集垃圾前往台北縣八里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八里掩埋場）之清運車輛，則為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下稱萬里鄉公所）之垃圾車（黃色車號BP-080、8U-033、2F-315；有檢舉照片在卷可稽）。

案經本院調查人員及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下稱環保署；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四月至七月間分別密赴陳訴人檢舉之前開二轉運站勘查、跟監、埋伏及蒐證，並分別約詢環保署、萬里鄉公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縣環保局）、台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之調查結果，發現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下水道設施爰向使用者徵取進場處理費用，乃基於污染者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屬環境保護政策之執行機制，促使廢棄物減量及環境永續發展之最佳環境保護經濟工具，惟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管理、查核機制及法規規範等相關配套措施，倘未能嚴密周延，並切實執行，即易使不肖業者規避前

開進場處理費用有可趁之機，進而獲取暴利，破壞同業競爭之公平性，終將導致該執行機制之美意難以落實。案內台北市、基隆市及台北縣政府等轄內清除機構即涉嫌利用主管機關管制之疏漏，勾結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遂其犯行，以獲取暴利；相關主管機關監督、管制、查核與稽查不力，洵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及環境污染稽查管制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長期違規妄為，均有怠失：

(一) 台北市政府部分：

1、按垃圾轉運站及廢棄物貯存、堆置係歸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歸置或處理業，而農業區依上開規則規定，並不允許該組業別之使用。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置垃圾貯存場及轉運站，必須於申請許可資料中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復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新台幣（下同）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再按前開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本規則各使用分區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準此，本案遭檢舉之台北轉運站，係坐落於台北市北投桃源段五小段八四三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屬於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依上開規定，自不容許作為垃圾轉運站及廢棄物貯存、堆置之用，台北市政府允應善盡職責依法查處，合先敘明。

2、參照檢舉人之採證照片及環保署專案小組對該轉運站進行埋伏、跟監、蒐證，發現新生代公司、統株公司及永肇公司等三家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新生代車號：9E-349、138-BF、BR-470、B0-716；永肇車號：F2-883、111-BF；統株車號：077-BF、9E-548）確載運廢棄物至該轉運站違法堆置、貯存及轉運；上述清除機構未依規定將受委託清除之廢棄物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設施而於前開地點露天堆置、轉運，且無相關貯存設施，除與前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許可辦法規定之清除許可文件內容均不合外，並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有違，且涉有同法第四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之刑責；惟查該府迨本院寄發約詢通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後，始至該址瞭解有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該等清除機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即於該址設置停車場長逾二年餘時間及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該府環保局）十餘次於該址查獲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情事以觀，該府都市計畫管制單位（都市發展局），顯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之責，殊有未當；而該府於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仍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部分，目前該府並無查報作業規定。」益見該府放任土地使用違反分區管制規定，行事被動消極，洵有未洽。

3、又該府環保局既坦承：「未曾受理垃圾轉運站設置。」統株公司、新生代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即向該府報備停車場設於該處，該府並未准許其從事垃圾、堆置、貯存及轉運工作。」該地點雖停放新生代公司等申請許可以外之垃圾清運車輛，惟當時並未發現從事清運之行為，故未能以違反相關規定舉發。」新生代公司應屬非法落地轉運：「足見該府環保局早已知悉該址停放新生代公司等以外清除機構之垃圾清運車輛，卻未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積極持續追蹤查察，以發現其他清除機構有無違法轉運事實，復該府環保局既十餘次查獲該址從事垃圾、

堆置、貯存及轉運工作等明顯違規事實，亦未見進一步依法處置，仍任令該等清除機構違規妄為，迨本院調查後，始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府環三字第○九一〇六一四二二〇〇號函新生代公司，因該公司多次違規棄置廢棄物落地轉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請該公司陳述意見，若於十日內無陳述意見，即逕依規定廢止該公司清除許可證；較之該轄內十餘家違規清除機構僅數次載運外縣市廢棄物、以車輛停車場進行垃圾轉運工作、私設垃圾轉運站，即遭撤證理由，該府環保局執法標準，顯失公允，且就行政效率與依法行政原則言，均欠妥適，顯有未當。

- 4、查該府環保局對於該轉運站、新生代公司及統株公司之例行稽查情形：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稽查單編號：A109100629；不處分】、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稽查單編號：A109100227；不處分】、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二次稽查（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三時三十分【稽查單編號：A109100647、A109100648；不處分】、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八時【稽查單編號：A109100580；不處分】、同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稽查單編號：A109100764；不處分】、同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稽查單編號：A109100719；處分】、同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稽查單編號：A109100783；不處分】、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六分【稽查單編號：A109100998、A109100999；不處分】、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三分【稽查單編號：A109101208；不處分】、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稽查單編號：A109101230、A109101231，不處分】等十三筆稽查紀錄，僅告發處分一件，且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轄區各清除機構之四百九十九筆例行稽查紀錄中，僅二筆告發處分，依檢舉人資料及環保署實施跟監數日即發現該轉運站及數家清除機構之違規情事而言，該府環保局例行稽查顯欠切實；又前開稽查紀錄中，出現多筆同一時間卻開具二張稽查單【時間與稽查單編號：九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零分：A109000001、A109000009；同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零分：A109000646、A1091000647；同年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零分：A109000815、A109000816；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A109100096、A109100097；同年月十四日上午十時零分：A109100308、A109100309；同年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八分：A109100316、A109100317；同年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五分：A109100322、A109100323；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A109100452、A109100453；同日中午十二時零分：A109100456、A109100457；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A109100627、A109100628；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二分：A109100921、A109100922；同年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六分：A109100998、A109100999；同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A109101026、A109101027；同日上午十一時零分：A109101032、A109101033；同日下午三時十二分：A109101036、A109101037；同年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零分：A109101230、A109101231】，且同一稽查人員於同一時間分至二、三個不同地點稽查之違常情

事【稽查人員、稽查時間及稽查單編號：王東彬等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零分：A109000312、A109000332；楊新泉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二時零分：A109000932、A109000935；洪錫周九十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分：A109100062、A109100063；吳宗哲同年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分：A109100181、A109100182、A109100183；高得恩同年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A109100303、A109100304；林春生同年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A109100324、A109100325；張天富同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零分：A109100381、A109100385、A109100388、A109100401；張天富同日上午九時十分：A109100387、A109100390；張天富同日上午十時十分：A109100391、A109100400；洪錫周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十分：A109100632、A109100633；游紹課同年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A109100696、A109100697；陳春財等同年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A109100655、A109100659；林道凱同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十分：A109100775、A109100777；游紹課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A109101224、A109101226；游紹課同日上午十時十分：A109101227、A109101229、A109101235】，究竟稽查工作是否確實，稽查人員有無違失，台北市政府均應切實查明究責。

(二)基隆市政府部分：

- 1、本案另一遭舉發之基隆轉運站，係坐落於該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三一六及四八六—七四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於都市土地之乙種工業區；依據檢舉之採證

照片及本院與環保署專案小組對該轉運站進行埋伏、跟監、蒐證，確發現該廠址以工廠掩護及資源回收名義，實際從事非法轉運、分類、堆置事業廢棄物。計發現新生代公司（新生代：白色車號 BR-470、藍色車號 138-BF）、永肇公司（黃色車號 F2-833、111-BF）路西亞公司（黃色車號 482-QA、3F-460、Q2-788）、盈記公司（黃色車號 BS-802）、傑吉公司、勵騰公司（藍色車號 8U-432、8U-342、QP-799、8U-395）、拓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拓葉公司；黃色車號 QA-860）等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及其它公司行號之貨櫃車、油罐車等運輸車輛（信毅交通有限公司：車號 IU-478；經綸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IR-370；勝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X2-070；北部交通企業有限公司：FH-763；海味貿易有限公司：CS-0233；豐崎金屬有限公司：952-BF；永塑裝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K4-2510；金志和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志和公司】：HD-795；順宏交通有限公司：183-GE；中光通運有限公司：GX-Q89；益翔通運有限公司：3K-335）進出裝、卸廢棄物。

- 2、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係指下列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是以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即逕行設置者，自得依前揭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查處；是以該址既經基隆市政府表示，未曾核准該地點設置垃圾轉運站，則該址經查獲從事廢棄物堆置、貯存及轉運情事，除違反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外，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許可辦法之規定，該府自應依法查處。

3、然該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寄發約詢通知前，均不知該址有違法堆置、貯存、轉運廢棄物情事，迨同年六月十六日方依土地使用、工廠管理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至該址進行瞭解，以該等清除機構自九十年四月一日即於該址設置停車場長逾一年餘時間及本院與環保署至現場即發現數家清除機構之龐大清運車次進出違法轉運情事以觀，該府對於轄區污染違規情事，明顯欠缺執法應有之警覺性，顯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及環境污染稽查之責，核有未當。

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市環保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基隆市環保局）及台北縣環保局對轄內清除機構申報之資料未善盡勾稽、管制及查核職責，無異予各該清除機構違法之可趁之機，均有怠失：

按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均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

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次按環保署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八九）環署廢字第○○二二〇四二號函示規定：「如清除機構已依規定檢具營運紀錄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隨時查核」。再據環保署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各級主管機關可針對清除機構申報之營運紀錄、網路申報資料、相關之契約書及處理機構所申報之營運紀錄、進場紀錄、妥善證明文件等資料，勾稽比對其是否有超時、超項、超量或異常申報情形。爰此，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允應對於轄內清除、處理機構提報之各項資料，隨時查核及勾稽比對，以遏止不法。查台北市、基隆市及台北縣等政府轄內之多家清除機構違法至前開二轉運站堆置、貯存及轉運廢棄物，已於調查意見一敘明甚詳，據環保署查復資料表示，該等機構上網申報資料僅有一至二家事業機構，涉有少報；又卷查該等機構各項申報資料與進場處理量發現違規情形如下：該等清除機構送進公有垃圾處理場（廠）之處理量每月變異甚大，有違常理及送進各處理場（廠）之累積處理總量，與許可營運量不合，有超量、超項營運情形、有與受委託之累積清運總量及清運項目，與許可營運量及清運項目不合，有超量、

超項營運情形、營運紀錄及上網申報傳輸資料所載委託其清運之事業機構家數及廢棄物中間處理地點與最終處置地點填寫或申報不實、廢棄物中間處理地點及最終處置地點與契約書內容不符；未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清運行為、與委託其清運之事業機構多未簽署契約書即執行清運，或未將該契約書送交當地環保機關備查、收受事業機構之委託清運費用後，未依契約內容將廢棄物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繳納進場費用，以獲取利益，以及同一清運車輛於短時間內進出垃圾處理場（廠），疑於該處理場（廠）附近設置非法轉運站之嫌等違常情事。雖台北市環保局、基隆市環保局及台北縣環保局竟均稱於本院調查前並未查獲該等清除機構申報之資料有任何異常情形，亦未曾發現該等機構進出該等違法轉運站棄置、轉運廢棄物之情事；惟該等環保機關若能平時切實善盡隨時查核及勾稽比對之職責，對於案內清除機構存在已久之諸多違規情事，當不致置若罔聞、使不法情事長期存在，該等環保機關管制、查核不力，致轄內清除機構長期違規，置法令規定於不顧，實難以人力不足為由卸責，允應切責檢討改進。

三、萬里鄉公所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環保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其與得標清除機構簽約後，復未將應陳報資料報請縣環保局備查，顯有重大違失：

(一)據萬里鄉公所表示，簽報辦理委託清運轄區垃圾，係經該公所辦理公開招標，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招標資料，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標，由路西亞公司得標，後因台北縣環保局由報載得知該公所委外發包情事，乃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九十）

北府環四字第四五六五四號函該公所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陳報該局核准後，方能辦理委外事宜；該公所嗣於同年九月十二日以九〇北縣萬民字第八〇四八號函，報經該局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九〇北府環四字第三四六七九一號函核准在案。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為第十四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是以，萬里鄉公所允應報經台北縣環保局核准，方能委託清除機構清除轄區一般廢棄物；惟該公所於縣環保局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九〇北府環四字第三四六七九一號函核備前，即早於同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有招標文件附卷可稽），顯與上開規定有違；該公所對於此項違規情事，除未能誠實面對檢討缺失外，猶於本院接受約詢時訛稱：「該公所係經台北縣環保局核備後，再行發包，並於九十年十月間方行委外清運，之前並無任何委外情事。」云云，益證該公所敷衍卸責，至為明確。

(三) 復按台北縣環保局前開核備函件及萬里鄉公所垃圾轉運計畫，分別載明：「本案完成招標，簽約後請將合約及相關資料送台北縣環保局備查」、「本案如獲該府環保局核准後，該公所將檢附委外公司之人員、車輛、車號等相關資料送該府環保局備查。」詢據該局指出：「該局當初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准予核備，並要求該公所完成招標、簽約後將合約及相關資料送該局備查，惟迄未收到該公所提送之前開文件。」足證萬里鄉公所委外清運簽約後逾九個月，仍遲未將相關文件函請台北

縣環保局核備；對於延宕情事，該公所竟謬稱：「簽訂合約事宜係由該公所行政室辦理，而該室是否有將前述資料送交該局備查，該清潔隊並未知悉。」置辯，殊屬不當。

(四)綜上，萬里鄉公所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環保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其與得標之清除機構簽約後，復未將該機構依規定應陳報之資料報請該局備查；又該公所違反前開規定，失職在先，非但未能切實檢討，復於本院調查時，罔顧事實藉詞推諉，敷衍卸責，在在顯示該公所行政管理鬆散，漠視法令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四、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委託路西亞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又於簽署之委外清運合約內，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公所垃圾車之字樣，嗣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涉有圖利不法情事，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及月報，台灣地區自八十七年迄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單位：公斤）分別為，八十七年：一・二六九、一・一三五；八十八年：一・二二九、一・〇八二；八十九年：一・〇三六、〇・九七六；九十

年：○・九七六、○・八九五；九十一年三月：○・九一三、○・八二二，已呈下降趨勢，以萬里鄉清運人口數每日未逾一萬八千五百人，縱加上該縣野柳風景特定區每日平均遊客人數一千六百餘人計算（資料來源：該縣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行政業務組），每日總清運人口並未逾二萬一千人，換算該鄉每日產生垃圾清運總量，顯未逾二十公噸（每人○・八九五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乘以○・○○一【公噸】乘以二一、○○○【人】等於一八、七九五公噸），此可由該縣「垃圾處理場（廠）處理量及垃圾清運車輛與機具統計表」，該公所未辦理委外（九十年七月發包）清運前之垃圾量：九十年一月至六月進該鄉原掩埋場處理總量為三、四九六公噸（該公所負責填報，陳報台北縣環保局彙整），換算平均每日約十九・四公噸，足資印證，何況野柳風景特定區管理所指稱，該風景區產生之垃圾，係由該公所自行購置之車輛負責清運，並非委由萬里鄉公所之車輛清運，足見該公所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擅於函報台北縣環保局公文所檢附之委外轉運計畫，竟虛載垃圾產生量每日約二十五公噸至三十公噸，顯非事實，該公所復逕以未經核備之三十公噸計算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三百三十萬元（等於核定底價每公噸一千一百元乘以三十公噸乘以一百日），不無涉嫌圖利得標廠商領取較高額度之垃圾清運費用（較以實際二十公噸計算之預算金額二百二十萬元【等於一千一百元乘以二十公噸乘以一百日】，超估一百一十萬元）；況依該公所於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自承，該公所於九十年十月前，因尚未辦理委外清運，將垃圾清運至八里

掩埋場，故無垃圾清運紀錄；既無垃圾清運紀錄可考，前述每日三十萬公噸處理量，自屬無據；又該公所清運廢棄物進該鄉原掩埋場，亦毫無進場紀錄可資查考，凡此均足見該公所忽視法令及其行政管理鬆散之嚴重。

(二)復按該鄉與鄰近行政轄區之清運負荷比較結果【資料來源：台北縣垃圾處理場（廠）處理量及垃圾清運車輛與機具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統計表】，平均每一年清運車輛（密封壓縮車及資源回收車）服務人口負荷：新莊市為五、五九〇・四人、新店市為四、七四五・五人、樹林市為四、三一九・三人、中和市為三、九九五・九人、淡水鎮為三、九三九・一人、永和市為三、八八五・六人、汐止市為三、三三四・九人、土城市為三、二五五・四人、鶯歌鎮為三、一二一・九人、三峽鎮為三、〇九九・七人、三重市為二、九二五・一人、板橋市為二、八七五・一人、五股鄉為二、九三六・一三人、金山鄉為一、九四三・五五人、萬里鄉為一、八四三・八人、深坑鄉為一、八二八・一人、雙溪鄉為一、七一六・三三人、三芝鄉為一、六二七・七一人。是以，該鄉垃圾清運負荷（一、八四三・八人）於該縣二十八個行政轄區中，排名第十五位，顯非屬嚴重，然該鄉竟係台北縣政府核准惟一委外清運者；縱以須負擔野柳風景區之旅遊人口產生之垃圾量作為委外理由，然該縣淡水、五股、鶯歌、三峽、金山、三芝、坪林、新店、烏來、貢寮等鄉、鎮、市亦均有風景特定區或觀光旅遊景點；何況野柳風景特定區內產生之垃圾，係由該管理所自行購置之車輛負責清運，並非委由萬里鄉公所之車輛清運，自無增加其負擔之來由；再者，

若以與該縣公有垃圾處理廠（場）之遠近為由，其餘行政轄區之清運距離均未必短於該鄉。綜上可知，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垃圾量、清運機具之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該公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該轄區垃圾，實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

(三)再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為第二十七條均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茲依檢舉人採證照片及本院查證照片，可發現車身漆成該公所黃色垃圾車輛車號BP-080、8U-033、2F-31、QN-861，由照片清晰可見，似此刻意上漆之車輛與該公所之公有垃圾車外觀無異；而此類車輛至前述基隆違法垃圾轉運站轉運廢棄物，據該公所表示，係依據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公所委外轉運計畫招標規範第三條規定，該委外車輛之車身二側必須加註該公所垃圾車之字樣，以便該鄉專車專用，並防止該車違規，便於民眾檢舉，至於法令是否所允許，該公所並不清楚云云；惟據台北縣環保局表示：「該公司將BP-080漆成同該公所垃圾車外觀，據該局事後查證係萬里鄉公所合約規定，雖為該公所便於管理之權宜措施，惟確有不妥，亦不符法令規定，該局業已派員查處，並將依法處分。」等語，則該公所於招標規範中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車輛於外觀上加註該公所垃圾車之字樣，顯與規定不合，足讓外界質疑該公司以漆成同該公所垃圾車外觀之車輛，合法掩護其行違法轉運之犯行，此可由環

保署調閱該公所委外期間九十年二月至五月份垃圾進八里掩埋場處理量統計表，發現該鄉依人口數推計每日垃圾量應為二十公噸，然該鄉三月份日垃圾平均量卻高達二九・三三公噸、四月份高達二五・九六公噸，且有單日高達五十公噸之紀錄，又五月份自該署進行跟監蒐證，及該公所稱已停辦委外計畫後，日垃圾平均量卻驟減為十六・六二公噸之明顯違常情形，可資印證。至該公所於約詢後始稱，該轉運站址，乃該公司清運車輛停放場址，而車號BP-080之清運車輛乃將車輛停回該站；QZ-861車輛雖為該公所清潔隊所有，該車輛乃因執行將垃圾運至八里掩埋場之運輸途中，經過該站門前遭攝影，並非進出該站云云；然該轉運站既經查獲屬非法設置，任何清運車輛進出裝、卸廢棄物，洵屬法所未許，況該公司於許可資料一營運計畫書所登載之停車場地點，亦非該址，該公司自不應將清運車輛停放該處；又該公所車輛出現於基隆市轄區清運廢棄物，與該公所於本院接受約詢前所提之既有清運路線及約詢時所稱「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清運車輛之清運動線僅限於萬里鄉轄區，未曾跨行政區清運。」等語相互矛盾，更違反環保署所述「執行機關對於清運機具之使用，應有其清運、時間、路線等之規劃及管理，並應事先簽准。」之規定；該公所未依既有核准之路線執行清運，既不虛心檢討缺失，陳詞復反覆矛盾，刻意飾責，委無可採。

(四)又該公所與路西亞公司簽署之代清運合約書內容，該公司提供該公所運輸車輛之車號為8U-303、3F-516、BP-080，依招標規範均須漆上該公所字樣；據台北縣環保局

表示：「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間申請乙級清除機構，即登記以車號BP-080及BP-905為載運工具，該局於同年九月核准；該公司嗣於九十年八月間申請變更，以車號3F-516及3F-460申請為載運工具，該局則於同年十月間核准；九一年五月間，該公司換發許可證時，仍以車號3F-516及3F-460申請為載運工具。」顯見該合約登載之車號8U-303及BP-080車輛，非屬該公司現行許可資料登載之清運車輛，然該公所竟未察覺上開情事，即於清運合約擅自虛載該公司非經許可之車輛。

(五)按該公所委外清運續約行為時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一、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二、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是以，政府機關若不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欲與原得標廠商續約，必須符合上開要件，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惟該公所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並未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條件，亦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復未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即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未敘明任何續約理由之內部簽呈由該鄉鄉長唐有吉（現為台北縣議員）核批，逕與該公司續約至翌（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其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為灼然。

(六)綜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垃圾清運量及清潔機具之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委託路西亞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實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

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於函報台北縣環保局公文所檢附委外轉運計畫，虛載垃圾產生量每日約二十五公噸至三十公噸，並逕以未經核備之三十公噸計算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三百三十萬元；又該公所未依既有核准之路線執行清運，並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虛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車輛於外觀上加註該公所垃圾車之字樣，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再者，該公所未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或重新辦理公開招標，逕以未敘明續約理由之內部簽呈由鄉長核批後，擅與路西亞公司續約至翌（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顯有圖利該公司之嫌，洵有重大違失。

五、台北縣環保局未能審慎評估萬里鄉公所垃圾處理需求，即草率核准該鄉轄區垃圾委外清運；又該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未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該局備查，該局亦未及時督促補正，致該公所有涉嫌圖利路西亞公司之不法情事，實難辭違失之責：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為第十四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之規定意旨，地方執行機關委外清運，應述明充分理由，以資證明其必要性，合先敘明。

(二) 台北縣萬里鄉公所於委外清運長達七月餘期間，逕未依核備文件及該公所委外轉運計畫內容，將得標清除機構資料送請台北縣環保局備查（詳調查意見三），惟該局卻未能及時督促該公所補提是項資料，以即時發現該公所委外清運車輛漆成同該公

所垃圾車輛外觀及合約虛載該公司非現行許可清運機具之違規情事，致該鄉公所涉嫌圖利路西亞公司，有可趁之機，復由調查意見二可知該公所委外清運之理由與過程，存在諸多違失與謬誤，經本院卷查該局前開核備公文相關函稿後發現，萬里鄉公所函報該局公文所檢附之委外轉運計畫，除虛載該鄉垃圾產生量約二十五公噸至三十公噸之外，其他如基本之車輛及人員短缺現況、需求，及與該縣其他鄉、鎮、市之比較情形，均未作分析，顯無從審酌其必要性，惟該局除未能對該公所超估之垃圾量提出質疑外，亦未督請該公所補正說明資料詳加評估審核，即草率以稿代簽陳報該局局長核批決行函復同意該鄉委外計畫，確有疏失。

(三)又該局於本院接受約詢後所提書面資料仍謬稱，並不知悉萬里鄉公所於該局核准前，已先行辦理委外清運云云，與該公所述：「因台北縣環保局由報載得知該公所委外發包情事：」乙節，容有未符，亦有未洽。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管制疏漏、查核不力、怠忽職責，致不肖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涉嫌勾結合北縣萬里鄉公所遂其犯行，規避垃圾處理場（廠）進場處理費用，進而獲取暴利，並破壞同業競爭之公平性，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呂溪木

黃守高

郭石吉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